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此外，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僱員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符合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説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除非經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自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公地點：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部(地址為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與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勝醫療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勝醫療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必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室。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身，或作為　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自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xviii)(如申請乃為　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以上「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旦完成有關任何自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多個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某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者，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涉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未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則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公司一旦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1)]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上午8時正[(1)]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類似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同樣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兩種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服務可能中斷，　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遭遇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發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有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閱：

- 不遲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

即屬於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並未終止，　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適用，僱員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留意下列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除非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上述五日內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的形式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閣下申請超過5,7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閣下申請超過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所載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繳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所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　閣下的銀行於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錯誤，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兑現。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約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則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閣下如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閣下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下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　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　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